

合同编号：LZ-HW-2512-970-155

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铜川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北京历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Z-HW-2512-970-155

甲方（招标人）：铜川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北京历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反无人机车载探测装备	历正科技	前哨A-D型	北京市	1	241126.00	241126.00	
2	反无人机车载干扰装备	历正科技	利剑3000型	北京市	1	238500.00	238500.00	
3	反穿越机车载干扰装备	历正科技	利剑1000	北京市	1	242682.00	242682.00	
4	反无人机	历正	潜盾	北京市	1	162366.00	162366.00	

	导航诱骗装备	科技	W-D 型					
5	指挥车辆及改装	江改牌	JX5045X ZHML26	南昌市	1	526420.00	526420.00	车体改造
		定制	定制	南昌市	1	315944.00	315944.00	改装功能总体集成
6	反无人机指挥控制软件	历正科技	V1.0	北京市	1	192540.00	192540.00	
7	移动式侦测装备	历正科技	B-D	北京市	1	280468.00	280468.00	
8	无人机反制枪	历正科技	神枪手 W-P2 型	北京市	1	206620.00	206620.00	
9	手持式侦测设备	历正科技	哨兵 300	北京市	3	55000.00	165000.00	
10	车辆及改装	广汽传祺	GAC5030 X	广州市	1	344266.00	344266.00	
11	穿越机及训练耗材	定制	定制	中国	1	166628.00	166628.00	含配件
12	运载无人机套装	大疆	DJI FlyCart 100	深圳市	1	151226.00	151226.00	含配件
13	行业无人机及配套装备	大疆	Matrice 400	深圳市	1	232282.00	232282.00	含配件
合计				小写: 3466068.00 元				
				大写: 叁佰肆拾陆万陆仟零陆拾捌元整				

四、合同金额

1、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466068.00 元，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陆仟零陆拾捌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运输费、物流费、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费等。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该价格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市场价格、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小写: 1386427.2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贰拾柒元贰角)。供应商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乙方完成供货并提供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确认))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小写: 2079640.80 元, 大写: 贰佰零柒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捌角)。

2、接到甲方开票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乙方的货款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需将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更改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交货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应和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 3 年,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未组织验收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动转移至甲方。

七、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为全新、原装、有正规进货渠道的货物,质量、规格、外观等符合警用装备最新行业标准。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因甲方擅自修改产品或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使用导致的侵权,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数量、外观、

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共同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不免除质保期内 3 年的质量责任，质保期过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和软件升级服务，只收取相应的零配件成本费用。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无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若货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 14 日内补齐或更换，乙方在期限内补齐或更换的，甲方予以验收合格，若乙方到期仍未补齐、更换或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货款，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十一、售后服务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内投标人应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4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指定的任务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到场后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无法及时解决，乙方需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联系方式：4009910309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的 万分之三 每日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延迟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货款，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产品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等），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的 万分之三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拒不交货或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关于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

三人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返还所有已付价款的同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如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9、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4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保密条款

对于本合同内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接触或取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产品信息、人事信息、用户资料及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等相关数据），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并应要求己方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禁止任何与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实施无关的人员接触前述保密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进行不当使用，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承担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	乙方：
名称(公章)：铜川市公安局	名称(公章)：北京历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柏民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镇支行 账号：0200 0061 1920 0486 858
联系人及电话：丁仁利 18891193686	联系人及电话：王博 18802910339
签订日期：2025.12.22	签订日期：2025.12.22

附件一：

告知函

致：【铜川市公安局】（以下简称“贵方”）

特别提示贵方注意：我司研发及销售无人机探测/防御系统在部署与使用过程中涉及特定无线电频率，可能对周边电磁环境产生干扰。受影响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航领域的全球定位系统（GPS）信号、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通信信号、轨道交通专用通信频段等关键业务信号，若使用不当，可能对民航飞行安全、高铁运行调度等公共服务造成影响，甚至引发安全风险与运营事故。

贵方应确保自身及最终用户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履行所有必要的报备、审批及合规使用义务。如因贵方或最终用户未履行前述合规义务，导致无线电干扰事件、行政处罚处罚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贵方独立承担。

特此函告，敬请知悉并予以落实。

北京历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3日